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依法进行了表决。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多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行动态和经营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能够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7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17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玉胜